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更名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旗下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名称，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更名事宜

（一）将“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二）将“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三）将“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四）将“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股票混合”。

（五）将“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六）将“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国策导

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七）将“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八）将“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

（一）由于基金类型的调整，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描述统一变更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亦根据基金更名作出相应修改。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8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